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工作方案（2022-2026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推动强省会战略在开福市场监管领域落地见效，按照《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省会战略支持长沙市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中共长沙市开福区委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的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要求，结合开福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为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贡献开福区市场监管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形成市场主体量质齐升的发展环境、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一）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场主体总量大幅跃升，到2026年，全区市场主体突破21万户；市场主体结构持续优化，企业突破8.7万户，占比达41%；市场主体质量明显提升，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二）食品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四个最严”要求得到坚决贯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有效压实，市民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达到84分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三）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质量强区战略深入人心，质量基础全面夯实，实施计量器具分级检定制度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树立质量管理标杆和典型。指导监督企业制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升市场监管队伍的标准化服务水平。

**（四）市场竞争环境公平有序。**综合监管效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高效运行，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全社会维护竞争机制、尊重竞争规则、合法经营的市场竞争文化氛围浓厚，开放共享的大市场格局全面形成。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1.优化市场准入。**加强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多事项联办”效率；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拓宽其应用场景。（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

**2.深化市场准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一业一证”“一业一照”改革；规范承接药品经营许可（零售）、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等市级行政许可委托下放事权，加大对园区及市监所放权赋权力度，推进涉企许可就近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3.便利市场退出。**升级注销“一网服务”功能；扩大简易注销适用主体，推行容缺办理；实施行政强制退出和企业歇业制度。（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4.促进市场主体总量提升。**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持续推进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优化；探索集合登记、“同股不同权”年报智能化“多报合一”、电子证照“一照通用”等创新举措；提升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市场监管效能。力争到2026年，市场主体21万户，在保增量的基础上再突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各市场监管所）。

**5.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实施分级分类培育引导，建立“个转企”培育名录库，提高“个转企”登记服务水平，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对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具备企业登记条件的，引导登记为企业。鼓励专业市场运营主体引导、帮助场内个体工商户转型，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做好转型升级企业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力争到2026年，全区“个转企”新增达到700户。（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

**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运用行政等手段，深化知识产权服务便利化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护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努力营造鼓励创造、保护创新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地理标志发掘培育工作，深入发掘地理标志资源及展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活动，支持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资源的创新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形成“优化增量、转化存量”的工作路径和发展局面。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度高、侵权假冒多发的商品领域集中整治。（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二）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1.狠抓食品安全项目建设。**推进食品安全民生项目建设，建设完成16个街道民生快检室；全面推进放心肉智能交易监管平台建设，加强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全区生猪产品生产经营者入网2134户以上。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质量管理，督促做好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运行，强化“湘冷链”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和疑似阳性事件调查处置。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项目，升级信息化监管平台，在学校食堂、医疗和养老机构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实现AI智能化、自动化、远程化监管。全面推进中小学食堂标准化建设，创建8个市级标准化食堂。坚持政府主导、标本兼治，全程治理，联动共建的原则、落实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方针，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共治共享的良好格局，力争用三年时间（2022-2024年）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2.加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监管。**加强特殊食品监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护老”及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护苗行动”，加强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联合整治。强化网络餐饮、社区团购等新兴业态监管。全面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许可备案管理，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规范提升行动，至2026年，建立至少1家小作坊的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

**3.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以上，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100%。推进智慧监管，发挥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系统、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管理系统等智慧监管平台作用，推动监管信息大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基层市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至2023年底全区基层市场监管队伍能力和基层监管执法装备基本达到长沙市标准化建设要求。（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科技信息化科、人事教育科、办公室、各市场监管所）

**4. 深化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 行动、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等，持续净化食品市场消费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整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三）全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现质量水平全面跃升**

**1.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构建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责、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联动”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质量品牌奖励制度，培育指导企业入围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等质量荣誉3个以上，树立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深化“质量诊断”服务活动，帮助企业强化质量体系建设和管理。提高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可靠性。大力开展 “质量月”等主题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2.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强化标准化工作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标准，新增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4家。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新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600项以上。（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3. 夯实计量技术基础。**重点开展加油站、加气站、“民用三表”等民生领域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和计量监督检查。加强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计量授权单位、计量建标单位和社会计量检测机构的计量监管，进一步规范计量校准工作。（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4. 提升检验检测认证能力。**鼓励各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重大技术攻关活动，持续提升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加大认证检验检测监管力度，持续整治虚假认证、虚假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质量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四）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 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负面清单之外不符合市场化改革方向的各种规定，坚决杜绝自行制定发布“单外有单”的现象。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充分发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公平竞争作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2.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充分发挥区级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推动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和评估结果运用。（责任单位：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3. 加大竞争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加强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调查；严厉查处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存在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对港口、金融机构、自来水、转供电、天然气、行业协会商会、养老等领域涉企乱收费问题的集中整治，严肃查处反映强烈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落实减免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惠企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和广告监督管理科、消费权益保护科、各市场监管所）

**4.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科学界定企业经营责任，有效防范和制止敲诈勒索行为。建立涉企信息保密制度，非因法定事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和公示涉及投资者个人稳私、商业秘密的信息。（责任单位：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消费权益保护科、科技信息化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各市场监管所）

**（五）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1. 服务药品产业发展。**围绕中药、化学药等细分领域，加快特色中药品牌建设步伐，做好中成药、精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提取物等细分产业发展服务；支持打造“化学药物筛选+原辅料药+关键中间体开发+化学药制剂+药效评价”一体化的高端化学药全产业链。开展平安药店创建，树立行业标杆，引导行业诚信经营。（责任单位：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2. 服务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围绕体外诊断、高性能诊疗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元器件）、高值医用耗材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智能康复医疗器械、微创手术系统医疗器械等细分产业，鼓励企业申报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科药、科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多途径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责任单位：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各市场监管所）

**（六）助力生态环境治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加大油品质量监管力度，加强车用柴油、车用汽油、车用尿素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每年抽查不少于 8 批次，到 2026 总计完成 40批次抽检；依法严厉查处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倒逼企业不断提升油品质量。严格落实全区机动车检验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对车检机构的专项检查，每两年对车检机构进行一次检查全覆盖，督促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配合做好机动车检验机构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从严审核锅炉施工告知及使用登记事项，推进能效测试，强化锅炉安装施工、建设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落实低氮改造后续管理工作，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渣土及盾构土消纳价格监管、烟花禁限放及餐饮油烟防治等工作。（责任单位：价格和公平竞争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局成立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相关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责任科室和市监所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工作调度和督查推进，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对口原则，成立各专项工作组。（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二）加强工作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工作子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分步分类逐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对各项政 策措施宣传力度，对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工作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进行宣传和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为形成一流的营商环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四）加强考核督查。**将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重点督查事项，建立健全督促机制，加强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工作跟踪督促，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人。（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8日